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中兴华”）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截至 2025 年末，中兴华共有合伙人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。2025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19,612.23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5,067.5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3,164.18 万元。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4,918.51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、纪律处分 6 人次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。

三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，中兴华与本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中兴华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 2026 年第一次

沟通见面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的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经理、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、充分地沟通交流，对审计人员的专业性、独立性进行了确认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同意并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并约定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日期。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，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进程，严格要求中兴华按照既定计划合理安排审计工作，从专业、独立、全面的角度出发，保证报告质量，并确保在预定时间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。

2、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 2026 年第二次沟通见面会，听取了 2025 年年报审计情况的中期汇报，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讨论，督促公司管理层全力配合审计工作，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

3、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 2026 年第三次沟通见面会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初审结论，并就初审结论和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年审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、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应进行相关处理的事项做了详细说明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结合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经中兴华初步审定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，我们对中兴华对公司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4、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了最终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，同意将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中兴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督促中兴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切实履行了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